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21〕35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经校务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长安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意识，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断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遵循“师德为先、育人为本、突出实绩、客观公正、师生公认”的原则，择优评比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组织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初评和推荐工作。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范围为我校校内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每个培养学院的推荐名额为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总数的2%，不足1人的可按1人推荐。每年全校评选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10人，指标向一线教师倾斜，双肩挑干部担任指导教师的不超过2人。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师德师风高尚。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履行社会责任，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关心爱护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恪守学术道德，治学严谨，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原则上每年至少承担一门研究生课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遵守教学纪律，学生评价高，教学效果良好。

(四) 近3年在研究生培养方面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1.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2. 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励或研究生精品课程、优秀教材；

3. 指导的研究生发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

4. 指导的研究生被评为国家级或省部级先进典型；

5. 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

6. 在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五条 近3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2.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陕西省等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不通过；

5. 其他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自愿申报，填写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每学年第二学期评选。

第七条 各培养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经长安大学研究生教学委员会评选后，研究生院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学校对获评教师授予“长安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十条 学校对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典范，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组织优秀指导教师经验交流会、宣讲会，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

第五章 评选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如实填写申请表相关内容，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凡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组织，以工作实绩作为考核和评选依据，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做好动员、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